

张晓铭
主编

全书

掌宫宦官

历代名太监秘史

下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掌宫宦官全书

历代太监秘史

(下)

主编 张跃

~~铭~~

副主编 张晓校 文 藻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王振传

刘迎红

目 录

目 录

一	自我阉割	(1295)
二	司礼太监	(1310)
三	排斥“三杨”	(1325)
四	盗毁铁牌	(1336)
五	天子门生	(1345)
六	贪贿勒索	(1354)
七	征讨麓川	(1365)
八	命丧沙场	(1373)

王振传

王振专权的明朝正统年间，是朱明王朝由盛而衰的转折时期。王振是这一时期的重要历史人物，正统年间的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生活各方面的重大事件，都与王振的活动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一部王振攫取朝政大权的历史也就是明正统朝的编年史。

明王朝自明太祖朱元璋建国开基，在洪武、永乐年间，进一步完善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制度，社会经济得到恢复并有了一定的发展。到洪熙、宣德年间，明仁宗，明宣宗继承前辈基业，基本能从谏如流，择善从之，选贤任能、发展生产，政治较为清明，社会经济继续发展，周边对外关系较为安定，明朝进入了开国以来的鼎盛时期，史称“仁宣之治”。

明英宗正统年间已不是什么“太平盛世”。很快开始了明王朝由盛而衰的转折过程。明朝进入了中后期。导致这种转折的主要

原因之一是宦官王振专权。

明朝建立之初，朱元璋鉴于历朝宦官干政的严重危害，曾严禁宦官预问政事，并立“内臣不得干预政事，预者斩”的铁牌。到永乐年间，明成祖朱棣在靖难之役中，得到宦官的许多帮助，夺取皇权后便将一部分宦官倚为心腹，监军、镇守、奉敕出使等重要任务，多由亲信宦官担任。永乐、洪熙、宣德年间宦官势力虽有一定发展，但却没有形成宦官专权的局面。究其原因，明初几任皇帝大多是雄才大略、开拓创业，或守成有道的君主，尚无人敢僭用拥有至高威严的皇权。

正统年间，王振在永乐以来宦官势力发展的基础上确立了宦官专权局面，到土木堡之役遭到惨败，轻易断送了明朝鼎盛之势，亦开始了宦官权势凌驾于内阁之上，专权擅政的恶例。王振专权有其特别的历史背景。明英宗朱祁镇生长于宫廷，继位之时尚是一个不谙世事的孩子，而身负顾命辅政重托的“三杨”等人，虽德高望重，但却年届老迈，自保沉浮，鲜有作为。这样王振等明英宗身边的亲信宦官便由参预政事到专权擅政。

王振出身于一般儒士，自阉入宫，服侍朱祁镇，是明英宗的启蒙教师，朱祁镇是其门生天子，王振同时兼有知识型宦官的能力是其他宦官所没有的。王振阴险毒辣，乖巧狡诈，玩弄权术，无人能制。最终利用明英宗的依赖心理和放任骄纵，攫取了朝中大权。

王振专权之下的正统年间，明朝国力削弱，颓势加剧，这是一个由盛转衰、危机四伏的动荡时代。尽管有其历史的必然性，然而，政治上宦官干政、经济上危困凋敝，军事上武备废弛，人民起义斗争此起彼伏。昔日强盛的大明王朝开始发生逆转，而这一切，专权的大宦官王振难逃其咎。土木堡之战，王振之死结束了其专权历史，但却拉开了明朝政治中迭相出现的宦官专权局面的历史序幕。

一 自我阉割

王振，明朝蔚州（今河北蔚县）人。关于他是幼年被阉割入宫，还是成年后自宫入宫，尚有争论。据黄溥《闲中古今录》记载，当属成年后自宫入宫的。明成祖朱棣永乐末年，皇帝下诏允许“学官考满乏功绩者，审有子嗣，愿自净身入宫中训女官辈，时有十余人，后独王振官太监。”本传据此说。这段文字说明：王振是明成祖永乐年间入宫的，也是历任几朝的资深宦官；王振入宫后的任务是训导宫中女官，其自身显然是一个读书人；王振是自愿自宫的失意文人。

王振早年在家乡教读私塾，后为一般儒士，偶然机会，竟当上了当地学官，大概缺乏应有的学识水平和能力，忙忙碌碌地干了9年，也毫无建树。按照明朝制度规定，这类学官若无显著政绩，当给予处罚，免官谪戍边陲效力。此时可以说，王振已毫无前途可言了，他原希望以学求官而达富贵的路上走下去了。然而，明成祖朱棣的一纸诏令，却给王振指出了另一条出人头地的路，当然，这也需要王振付出相当大的代价。王振可能已经考虑的很周全了。凭借其通文墨晓古今的文化基础和乖巧狡诈的性格，在永乐年间宦官势力有所抬头的情况下，一定能在宫廷宦官中脱颖而出。从明史文字资料来看，王振是失意文人，为身家功名而自我阉割的第一人。

但有的学者认为，黄溥之说缺乏佐证，王振是年少被阉割入宫的，就读内书堂。说其成年入宫是当时裨史误传。王振早年家事史料不敷征引，联系明朝社会风气，大抵可以了解王振确实是成年自宫而后进入皇宫内廷的，这一点似无争论。

自宫，就是身体发育正常的男人，自愿阉割，去掉生殖能力。这

在现代人看来，简单是不可思议，但是在明朝却相当普遍。古代自宫现象，从春秋时期以来，史书屡有记载，而到明朝自宫现象不胜枚举。明朝对自宫的处罚最为严厉，自宫者却禁不胜禁。究其原因，是由于明朝炙手可热的宦官集团的权势和地位对社会的影响所致。陆容《菽园杂记》中记载了自宫观象，并对自宫者的动机进行了分析：“祖宗以来，凡阉割火者，皆罪极之人，或俘获之虏。暴泰以来近畿民畏避差徭，希图富贵者，往往赴礼部求进。自是以后，千百为群，禁之不能止，为国之蠹甚矣。”

这里的景泰是明英宗土木堡被瓦刺俘获，其弟郕王朱祁钰即位时的年号。“罪极之人”与“俘获之虏”是中国古代宦官的主要来源。而到了明朝，又多出了两个渠道：一是由于封建剥削压迫酷烈，被迫自宫，盼望能免除差徭，一是想通过自宫而达到荣华富贵。一个好端端的男子，自宫后变成一个不男不女的中性人，不去耕作，不当兵打仗，只图一人的享乐，实属害己害国之事。王振自宫的动机当然是后一种情形。

宫刑是古代仅次于死刑的刑法，受刑后被迫进入宫廷服役，是很见不得人的事。由于宦官制度作祟，竟使得“民间慕之”。王世贞说“内臣自郑和、王瑾后，其富贵势焰，有以歛动之耳。”当宦官成了令一部分人神往的事情，心甘情愿地去争当宦官，人格的扭曲，社会的颓败，可想而知。自宫现象的泛滥滋生，严重地阻碍了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造成了众多家庭的生离死别，而且由于后继效尤者众多，形成了一支庞大的宦官后备军，他们在社会上浪迹喧哄，也进一步加强了宦官专权集团在明朝政治经济军事诸社会领域的影晌。

自宫，不仅自己阉割自己，父母阉割儿子，而且还有兄弟相互阉割。经过阉割而有幸不死者，被录用入宫的只占少数。即使有机会进宫效用，多数也被上层宦官役使。当然也有自宫而狡诈多谋，

以佞幸获宠而成为宦官专权集团的一员，如王振之流。对一些向往权势而又身无长技的市井无赖来说，自宫的诱惑是其无法抗拒的。这些利欲熏心的社会渣滓，被古人斥之为“游惰不孝，自绝父母”，靠着肉体的阉割，来为自己打开一条仕途和财路，同时，也使自己的精神信念和道德伦理遭到阉割，出卖了肉体，也就出卖了灵魂。

阉割后而又进宫效用的太监，生理上是不阴不阳的中性，心理上是不男不女、善恶混淆的变态者。虽然一般太监并非十分凶残，但对正常人有一种自卑感，嫉妒心理、报复心理极强，其中的某些代表人物一旦在特殊环境里，寻找到某一帝王为后盾，便狐假虎威，为祸作恶。这些人由社会的最底层一跃而跻身于最高层，他们可以凭借的优势就是皇帝家奴的身份。除了皇帝一人的宠幸，他们没有任何法律或道义的约束，这样就使他们敢于“口含天宪”，“窃握朝纲”，专权用事，随心所欲，专横恣肆，贪婪劫掠，阴险残毒，血腥镇压，无所不用其极。在明朝宦官的代表人物身上，可以说是集封建统治阶级政治权术中最野蛮、最阴险、最狠毒的招数之大成，从而形成了明朝特有的宦官政治，即黄宗羲所说的“奄宦之朝政”。

王世贞在评价专权宦官时写下一段精辟的文字，他说：“自古以来，宦官成为良臣者万无一人。平时，宦官表面上行为谨慎，但只要一打听到一些重大事件，便露出奸诈的面目。比如说，听到皇帝要启用某人之时，先去为自己买好，把功劳归于自己，又如听到皇帝要做某件事情，也先透露给他人，显示自己有地位。这样以来，人们便开始巴结他们，他们的权势也一天天大起来。有了坏事不怨宦官，却责怪朝臣，好事则归于宦官，而不归于朝臣，宦官祸国就是这样一天天形成的。”

明朝宦官专权大都经历了这样三个阶段：开始时对人卑躬谨慎，窥测时机；进而预闻朝政，险诈贪婪；最后窃握威权，祸国殃民。中国古代宦官为祸，以东汉、唐朝、明朝三代为最甚，但是表现形式

及特点又不尽相同，明朝宦官由于走出宫廷，触角伸入社会各角落，为前代所没有。明朝之前的宦官祸国仅局限于宫廷之内，而明朝宦官则直接危害社会。明朝无论是宦官机构之严密、势力之庞大、威权之重、危害之烈，都是前无古人的。

王振作为明朝专权宦官的第一人，从中国历史上不胜枚举的宦官发迹擅权事实中，看到了一条代天行事、富甲天下的捷径，获得了自我阉割的精神力量。像赌徒一样，把肉体和人格作赌注，可谓孤注一掷，企图用被阉割的代价，来铺就一条飞黄腾达之路。当宦官如果一旦被得到皇帝的宠幸，跃上专权地位，立刻就声名显赫，威风八面，既不用像文武百官那样，皓首穷经，金榜题名，戍守边关，马革裹尸；也无须有皇族血统，世家门第。只须先做人下人，便可换来人上人，专权宦官，往往是一人之下，万人之上。

当然限于当时的条件，自宫也是一件非常痛苦的事情，明朝阉割手术具体情形已不可考，只能参照清朝末期阉割术来了解一下自宫的手术过程。关于清朝末期阉割手术的过程，日本学者曾经转述了 19 世纪 70 年代欧洲人士所记载的北京见闻：北京紫禁城西华门外设有号称“厂子”的阉割手术场，里面有数名得到官府认可的家族世传的“刀子匠”。阉割一个人大约收费五六两银子，负责治好伤口，并介绍入宫。假如交不起手术费用，有一位有身份地位的前辈太监作保也可以。

阉割的过程是，被阉者仰卧在炕上，一人固定其腰部，另外二人分别抓住其两条腿，并用布扎紧下腹及大腿上部，生殖器及阴囊用滚烫的辣椒水清洗过。动刀前，主刀者要再三问被阉割者：“后不后悔？”待到其说“不后悔”之后，被阉割者的阴茎连同阴囊遂被镰状利刃一并切下来。随后，用栓状白蜡针插入尿道，并用冷水浸湿的纸张，将伤口覆盖包扎。然后，被阉割者在术后，必须由他人架起搀扶着在屋内踱步二三个小时，才能躺卧休息。术后三日之内严禁

饮水，伤口干裂，苦痛异常。三日后拔掉白蜡针，尿液喷涌而出，手术即告成功。还要再调养约为百日左右。据说这种方法成功率颇高，因手术失败而死亡者极少。

据说被阉割者都很迷信，被割下来的男性生殖器，不可随便扔掉，那叫“宝贝儿”。必须选择庄重场所如寺庙，最好是雍和宫的欢喜佛等地，放入木制锦盒中，安置了高架之上，谓之“高升”。意思是出人头地。保留“宝贝儿”的理由是：一是如果进入宫廷或王府，必须让主管太监凭此验明阉人的身份，那“宝贝儿”是被阉割者进身紫阶的见证。如果当时年幼无知，被刀子匠们吞没占有，或保管不好而遗失。遇到晋升机会仍须呈验，就必须租借一条以应急需。二是被阉割者临死入棺之前，必须找回“宝贝儿”装上，据说只有这样到了阴曹地府，才不至于尸首不全，打入饿鬼道，下世变成母驴的噩运。

另据晚清时期的一些本人回忆，当时民间自宫净身的情形非常悲惨。“那年头，没有麻药，没有什么注射针、止血药那一类东西……硬把一个活蹦乱跳的孩子按在那儿，把他的要命的器官从他的身上割下去……一根根脉通着心，心疼得简直到要从嘴里跳出来了。”手术后，“要在尿道上接上一个管子，不然肉芽长死了，尿就撒不出来了。”为了防止伤口很快愈合结疤，必须常常换药，以造成百日左右的“偎脓长肉”的过程。当时用的药，“不过是涂着白蜡、香油、花椒粉的棉纸。”“每一次换药，都把人疼得死去活来。”手术后仰躺在炕上，不能乱动，身下垫着灰土，以承受术者的粪便尿液。就这样躺卧四个月后，伤口才能基本愈合。

对于像王振这样，本人已是成年，当时被阉割，自然也免不了痛苦，由于他是为了谋求富贵而自愿采取的行为，和一些自愿阉割的市井无赖、游惰之人、破产商贾、失意秀才、乃至“自残求进”的现职官吏一样，经过痛苦而悲惨的阉割后，他们不仅摧残了自己的身

体和生理机能，也使自己的精神和人格发生蜕变。由于丧失了生殖器官和生殖机能，王振便在生理上呈现出一系列不同于正常男性之处。根据现代医学研究，成年人被阉割，男性所有的性特征会发生退化，脸部胡须及眉毛等全部脱落，整体形象是不男不女，乍看起来令人有一种说不出的不愉快之感，年青俊美的时候有女扮男妆的味道。中年以后，面貌皱纹特多，肌肤柔软而松弛垮塌的，比实际年龄要老许多，说话的腔调尖锐刺耳，似笑非笑。由于阉割时正常尿道受损，他的下身处极易发出恶臭。我们根据王振自宫后生理状态的变化，可以判断他的心理状态也会随之出现很大反差。

王振属于失意文人的自残求进，其动机是贪图富贵，因此，他自宫后，不会有屈辱感、自卑感，自宫为他展示了另一条人生道路。他已经将传统观念和社会舆论置于不顾，不会和一些被迫阉割者那样有痛不欲生的感觉和遭受长期的精神痛苦，对他来说，自宫之后，六根清净，放弃色欲，一心营利求进，在一定意义上是一种解脱，他也决不会象一些宦官那样平和驯服、安份守己。作为一个正常男子难于出人头地，那么进入宦官圈子一定要干出一番事业。

当然，这时王振的性格特征也有和诸多宦官相一致之处。首先是喜怒无常、事强凌弱、多疑猜忌，以及强烈的报复意识。对像王振这样的自宫者，入宫成为宦官，是他们为谋求新的出路、贪图富贵而有意识选择的。他们自残身体的目标和动机，十分明确。在权势欲的驱使下，他们能够做出任何事情。表现出几种极端的心理趋向。一是极端自私，为满足一人的私欲，不惜残害他人，破坏国家政治经济秩序；二是卑鄙无耻，为了达到不可告人的目的，他们置宗法传统和伦理道德于不顾，玩弄权术，不择手段，或殷勤讨好，谄媚逢迎；或谗言构陷，拨弄是非。三是胆大妄为，敢于为了达到目的而铤而走险。正如明清之际的著名学者王夫之所说的：宦官已失去生殖能力，毛发脱落，声音尖厉，所以，他们便不惜冒死去攫取权

力，专擅朝政。四是极端贪婪，为了攫取更多的财富，而无所不用其极，不惜采用敲诈勒索，强取豪夺、贪赃受贿、盗窃府库等各种手段，狂热地掠取财富。明朝的几位著名的专权太监都拥有惊人的资财。

其次是同类意识。明朝从洪武年间开始，皇宫内宦官人数不断增加，在宫内形成了一个特殊的群体，共同的生理缺陷和共同的生活环境，使得宦官彼此之间具有较强的同类意识。尽管宦官内部也会常常发生争权夺利的内讧和争斗。但在对官僚士大夫的态度上和其它场合，宦官群体却表现出极其强烈的团体倾向，这种同类意识极易导致形成在政治上的结党营私、排斥异己的宦官政治集团。

王振作为一个成年男子自宫者，虽然丧失了生殖机能，但是其人所具有的情欲并没有完全消失，由于不能正常宣泄，就成为典型的性变态者。但我们还不能说，他的所作所为是由于有生理缺陷受到歧视而产生的所谓“负强化”心理的反映。王振的种种行为无疑会受到其自宫后心理状态的一定影响，但更多地主要是受社会各种因素的制约，在探讨王振的历史行为的动因时，不应过分夸大宦官生理、心理特征的作用，但也必须正确的解释。

同时，我们在分析王振的性格特征时，还要注意到，他是知识型宦官，这一点非常重要。王振可能是明朝初年以来进宫的文化水准最高的宦官之一。也正是这一缘故，他进宫后，便被安排到一个重要的职位。王振年轻时曾当过教官，自宫为宦官后，先教宫中女官读书，接着又为朱祁镇伴读，充任局郎。这为以后王振左右朱祁镇的意志和决策提供了重要的前提条件。

王振作为一介儒士自宫为宦官，和其它出身的宦官还有所不同。王振也曾受过传统儒家学说的陶冶，开始时对个人的品行也很注重，也就容易获得皇帝的信任；也因为是落魄文人，饱尝世态炎凉，带着怨愤自宫，入宫后仍受歧视，所以一旦在宫内爬到高位，这

种怨愤就极易转化为自我尊大与报复心理；他有一定的知识水准，具备参政能力，权势又极重，与外廷官僚集团的关系不易协调，这时他就会利用皇帝对他的信任，排挤外廷官僚集团，刚愎自用，独掌权柄。但是，他从小受儒家的传统文化和传统道德伦理教育，尽管其权势颇大，与阁臣争权夺利，但对朱明天子却是忠心不二，对皇位更无非分之想。知识型宦官是王振能在“三杨”健在时就能渐取朝权，以致后来乱权乱政的自身所具备的重要因素。否则一个目不识丁的宦官，最初绝不会得到皇帝和阁臣的赏识。

王振之所以能在明英宗正统年间取得了专权乱政的地位和影响，和明朝初年以来，宦官势力逐步发展有紧密联系，可以说，宦官势力在明朝初年发展与膨胀是王振专权的社会基础。

1368年，元末农民大起义推翻了元朝统治，同年，朱元璋攻入元大都，并在南京称帝，建立了一个新的封建政权明王朝，以后又逐步统一了全国，1421年，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1644年，明王朝的统治被李自成领导的明末农民起义军推翻。在明朝存在的270多年间，宦官势力极度膨胀，全面介入了封建国家专制政权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等各项事务，从而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继东汉、唐末之后的第三次宦官专权的高潮。

明太祖朱元璋洪武年间，陆续采取了一系列强化专制皇权的措施。消灭割据势力，最终统一全国，在中央权力机构中废除丞相制度，在地方废除行中书省制度，实行高度君主集权，设置卫所和五军都督府，防范统兵将领拥兵自重，实行厂卫特务统治，屠戮功臣宿将。

鉴于汉唐宦官专权乱政的历史教训，朱元璋曾感慨地说：我遍阅历史传记，发现东汉、唐朝末年都因宦官专权误国而败亡，非常痛心。朱元璋不仅在言论上反复强调了防止宦官干政的重要性，随之也陆续颁布了一些裁抑宦官势力的具体规定，明确规定宦官不

得兼外臣文武衔，不得穿戴外臣衣服、帽子，官阶不得超过四品，政府各部门不得与宦官公文往来，月米一石、衣食于内庭”“内臣不许读书识字。”朱元璋还特别下令铸一块铁牌，上面刻有“内臣不得干预政事，犯者斩。”朱元璋规定宦官的职责是“供洒扫、给使令、传命令”，“止于酒浆醯醢司服守祧数事”，主要的戒律是“不预政”，“不典兵”。洪武九年（1376年），朱元璋明确指出：“阉寺职在使令，不假兵柄，则无寺人之祸。”

朱元璋还具体规定明朝宦官机构由吏部领导。另有记载：明朝“国初宦官悉隶礼部”。在明成祖永乐年间之前，宦官机构是由吏部或礼部统领，这无疑可以起到制约宦官势力的作用。同时，朱元璋对于违法干政的宦官也给予严厉惩罚。洪武十年（1377年），曾有久侍皇宫内廷的一名宦官“从容言及政事”，朱元璋当即将该宦官“斥遣还乡，命终身不齿”。并就此事告诫子孙及群臣：阉割的宦官，成天在天子左右，用小忠小信，来博取欢心，天长日久，就会假借皇帝权威，窃取朝廷大权，逐渐发展下去就会不可收拾。我曾立法，宦官不许干预朝廷。今天我决定将其赶回老家，是以警将来。

但是，明朝初年抑制宦官势力的种种措施并未取得持久的效果，原因是，就连朱元璋在内的明朝初年的几位皇帝出尔反尔，他们为了维护朱明家天下，猜忌功臣宿将，必欲一网打尽，斩尽杀绝而后快，包括自己的亲侄子与外甥都心怀疑忌，剩下其孤家寡人，就只能把与其朝夕共处的宦官作为心腹，从而逐渐走上历朝皇帝任用宦官的老路。接受皇帝的委派，宦官们也开始不断地参与国家事务。应该说，从明朝初年就渐渐地埋下了后来宦官专权的祸根。《明史》作者认为明成祖朱棣开始授与宦官各种权力的，“盖明世宦官出使、专征、监军、分镇、刺臣民隐事诸大权，皆自永乐间始。”然而，《明史》忽略了一个历史事实，朱元璋本人带头破坏了他自己规定的限制宦官势力的措施。